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邱奕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以中警分刑字第11400147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6日12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與文化路旁文化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其行為之手段、所生之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強力膠1罐

01 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
02 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
03 入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黃建霖